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148號

原告 邱金印

訴訟代理人 何湘茹律師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屬必要共同訴訟，應以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之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中以廖綠樹、廖朝揚、廖慧苗、廖來福、廖清涼、廖進宗、廖秋芳、廖天旺、張桂、廖振旺、廖茂坤、廖阿木、廖以後、廖本上、廖老色、廖火、廖囧、廖爐漢、廖以欽、廖傳、廖有義、廖火旺、廖上油、廖朝輝、廖朝熙、廖和尚、廖呆、廖德旺、廖清、廖有義等為被告，上開被告於系爭土地登記謄本上，均未記載有效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住址，原告起訴狀亦僅記載「住不詳」，復未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資料，無從特定上開被告。

三、再依系爭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廖來福、廖秋芳、張桂、廖振旺、廖茂坤、廖阿木、廖以後、廖本上、廖老色、廖囧、廖爐漢、廖以欽、廖上油、廖和尚、廖呆、廖德旺、廖清、廖有義部分，均於其他登記事項記載「未辦繼承登記，列冊

01 管理：列冊管理機關：臺中市政府」等情，足認渠等於起訴
02 前已經死亡，復依原告所提廖來福、廖朝熙、廖朝輝、廖和
03 尚、廖呆之戶籍謄本，亦可見渠等於起訴前已經死亡，欠缺
04 當事人能力。

05 四、準此，爰依前揭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內補正下
06 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7 (一)廖綠樹、廖朝揚、廖懃苗、廖清涼、廖進宗、廖天旺、廖
08 火、廖傳、廖有義、廖火旺、廖上油、廖藍、廖德旺、廖清
09 等人之戶籍謄本。如上開被告有繼承開始之情事，亦應補正
10 上開被告之除戶謄本（含記事欄）、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
11 人之個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12 (二)廖來福、廖秋芳、張桂、廖振旺、廖茂坤、廖阿木、廖以
13 後、廖本上、廖老色、廖囧、廖爐漢、廖以欽、廖上油、廖
14 和尚、廖呆、廖德旺、廖清、廖有義等人之繼承系統表、全
15 體繼承人之個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追加渠等繼
16 承人為被告，及按追加被告後之人數提出記載完全之起訴狀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許瑞萍